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有效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相关重大事项，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充分讨论与审议，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核查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以及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减值准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和督促，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积极的促进、保障作用，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2024 年 4 月 24 日（现场结合通讯表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9项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暨 2023 年度监事会	决方式)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应出席监事 5 人， 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应出席监事 5 人， 实际出席 5 人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除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内控治理情况外，还依法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列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5 次董事会，通过听取和审阅专项报告、会议议案材料等，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合规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通过学习证券监管文件，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提升履职能力，以更好地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督促其勤勉尽责，保障董事会、经营层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效。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点事项监督检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

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事项合法、合规、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修订、完善、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依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持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核算，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系统评估，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6.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4 年，公司计提 2023 年度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总计为 481,014,137.53 元。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

计信息。

7.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严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交易。

9.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2025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突出日常关注重点。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在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的同时，从严把关，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 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督，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情况，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顺畅沟通，对公司重大投资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2025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8 日